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报告

本报告期内(2021年四季度),本托管人在"鑫利"系列鑫增利 19017 期(6个月)人民币理财产品的托管过程中,严格遵守《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、《商业银行法》、《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》、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,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。

本报告期内(2021年四季度),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、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,对理财净值计算、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,对理财资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,未发现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。

在我行能够知悉和掌握的情况范围内,在管理人提供的各项数据和信息真实、准确、有效的前提下,本托管人复核了《"鑫利"系列鑫增利 19017 期(6个月)人民币理财产品 2021 年四季度报告》中的财务指标、财务数据、投资组合报告等财务信息,确保上述数据准确、完整。
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